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 粤 03 破 163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轻橙时代（深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轻橙时代（深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轻橙时代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011 室；负责人：陈钊；联系人：陈钊、张戈龙；联系电话：13923861617、18148780498）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可以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查阅本公告并查阅、下载《债权申报指引》及债权申报材料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轻橙时代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轻橙时代（深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轻橙时代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，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10时于本院破产庭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